

雲林縣西螺鎮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暨雲林縣西螺鎮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貳、核定招收幼兒數：550人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。

(二) 教保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肆、招生公告：本招生公告內容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至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止

伍、申請登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(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，倘於截止登記後尚有缺額，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)

(二) 地點：本園辦公室

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105巷21之1號 電話：05-5866221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現場填寫新生報名表(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)。

(二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驗後發還)、幼兒健康手冊、家長私章。

(三) 111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7日登記期間內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即於雲林縣各鄉(鎮、市立)幼兒園與雲林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僅能擇一登記，登記二園(含)以上者取消其入園資格，已錄取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柒、登記入園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無設籍限制

(二) 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：

1. 大班(5足歲)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。

2. 中班(4足歲)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。

3. 小班(3足歲)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。

4. 幼幼班(2足歲)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。

(幼幼班是否成班，視大、中、小班招生情況而定。)

(三) 經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(下稱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者，始得接受特殊教育安置。

捌、招生名額：2歲以上入國小前缺額約225人。

玖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
1.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2條規定者」：

(1) 低收入戶子女。

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(3) 身心障礙幼兒。

(4) 原住民。

- (5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2. 第二優先：

- (1)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- (2) 符合登記資格之本鎮公所員工子女。
- (3) 育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就讀本園之子女必需設籍本縣。

3. 第三優先：

育有就讀幼幼班之幼兒家庭，其就讀本園之子女必需設籍本鎮。

- (二) 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，控留普通幼兒名額六名，至111年7月30日止。無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學時，應開放申請入園名額或通知備取之幼兒報到。

拾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普通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、幼兒健康手冊、家長私章、家長委託書。
- (二) 優先入園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、幼兒健康手冊、家長私章、家長委託書、下列各種身分證明。
 - 1.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3. 身心障礙幼兒（身心障礙證明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4. 原住民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 -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7. 符合登記資格之本鎮公所員工子女（在職證明）。
 - 8. 育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就讀本園之子女必需設籍本縣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9. 育有就讀幼幼班之幼兒家庭，其就讀本園之子女必需設籍本鎮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拾壹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，均以報名登記為先後順序，再依先後順序錄取至「各年齡層」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倘報名人數超出各單一年齡層之招生名額，即辦理該年齡層級之抽籤作業，抽籤時間為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點00分，抽籤地點於西螺鎮立幼兒園禮堂。

拾貳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（報到時幼童不需出席，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於13日及14日領取註冊單）。

(二) 註冊日期：自領取註冊單之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止，持註冊單向西螺鎮農會繳納。

拾參、缺額遞補方式：

1. 未於111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15日期間報到者，園方會再次以電話聯繫是否就讀，如確定不就讀則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，由後補（或是備取）幼兒先後順序依序通知報到。
2. 已報到同時領取註冊單，但未於111年7月22日前繳納註冊費者，以電話聯繫通知限期繳納，如逾限期仍未繳納者，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，由後補幼兒先後順序依序通知報到。
3. 學期開學後招生尚有缺額，得解除設籍之規定，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

拾肆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1. 如有辦理入園抽籤作業時，育有雙胞胎子女之家庭於同一學年申請入學時，得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共籤。
2. 本招生簡章公告於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全球資訊網頁及本園公佈欄。